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

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创业奖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倡导优良学风、校风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向上、刻苦学习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创业奖（以下合称单项奖）的评选范围为我校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，对外交流学生按照相应交流项目政策确定参评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单项奖每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单项奖的评选原则为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单项奖学金由学校设立，奖金从学校奖学金专项经费列支。

**第二章 奖项类别**

**第六条** 单项奖分为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创业奖五类，奖励金额均为1000元。评选不设比例，宁缺毋滥，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（以班为单位）的5%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七条** 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
（三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体测成绩达标；

（六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当年度单项奖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有一门及以上课程（含选修课）考核不及格；

（四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应交教育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德育标兵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在校园文明建设、班风学风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在预防和抗击疫情、抗洪抢险、抗震救灾等公共安全和卫生事件中,在维护社会秩序、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**第十条** 学习进步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业成绩班级排名比上一学年进步名次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25%；

（二）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现象；

**第十一条** 文体优胜奖评选条件

在文体活动中积极参与，在校级以上的文体比赛中获得较好名次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校级体育或文艺比赛中，获得个人第一名，或获得团体第一名中的主要成员；

2.在省市级体育比赛中，获得个人前八名，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；

3.在省市级文艺比赛中，获得个人前三名，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；

4.在全国性体育或文艺比赛中，获得个人名次，或获得团体名次中的主要成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劳动之星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高的劳动素养，积极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学生劳动实践中表现优秀，尽职尽责，甘于奉献，能够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2.在勤工助学岗位上表现优秀，爱岗敬业，自强自立，为所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80小时，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异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，为学校赢得声誉；

4.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，能够深入基层参加劳动，调研基层工作，社会实践成果能够符合当地需要，为当地解决实际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对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创业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有团队协作精神；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（出版，合著为主要撰写人）；

2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；

3.在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、市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；

4.取得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；

5.在校级科技创新比赛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；

6.在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大赛或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校级一等奖、市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；

7.入驻校级以上创业园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，并且创业项目运行良好，获得市场认可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8.其它在学术、科技活动、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**第四章 评选机构**

**第十四条**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党总支（副）书记任组长，副院长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审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选、申报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六条** 单项奖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发布单项奖评选工作通知；

（二）各学院组织学生申请；

（三）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选，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要求和学生本人申请材料确定初选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，与学生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学生处审核。

（四）学生处审核各学院报送材料后，汇总单项奖拟获奖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领导审批，审批后发文表彰。

（五）各学院组织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，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档案室。

**第六章 奖金、证书的发放与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处提供单项奖获奖学生名单及获奖金额，学校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，获奖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盖学生处部门公章后发放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单项奖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；若获得奖学金后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称号，并追回已发奖金，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6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创新先锋奖评选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9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